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慈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慈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潘慈偉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2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其住處內，先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後吸食之方式（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62頁），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翌（21）日0時許，在屏東縣南州鄉同安路段，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慈偉前因施用毒品案

01 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
02 1年4月14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可佐，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
04 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05 處罰，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訊（偵卷第15至20頁）、偵查（偵
08 卷第123至124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62、
09 73頁）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43
10 頁）、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暨檢驗結果報告書（偵卷45至47
11 第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12 編號：0000000U0185）（偵卷第49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3 潮州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偵卷
14 第51頁）、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偵卷第53至54頁）、尿液
15 初步檢驗照片（偵卷第57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6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85）（偵卷第
17 11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
18 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1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2 項第1、2款所稱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持有、施
23 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4 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
25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6 罪。

27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先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
29 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犯意個別，行
30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1 (三)被告於員警尚未知悉其上開犯行前，先行向員警坦承施用第

01 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此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偵卷第
02 53至54頁）在卷可佐，其進而於本案審理期間接受裁判，合
03 於自首之要件，爰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戒絕毒癮意志不堅，且無
05 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
06 傷害及社會負擔，分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所為本不
07 宜寬貸，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8 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有竊盜及
09 多次施用毒品前案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詹莉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鄭嘉鈴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